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要求，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3 号”文《关于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批复》核准，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4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667,859.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6,788,140.07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第 6095 号”验资报告。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841,852.7 元，年末账户余额为 345,062,343.18 元（其中 2,116,055.81 元为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公司设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规范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1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鞍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2011年9月，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与上述银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345,062,343.18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存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307757619320	活期	6,681,99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7	三个月定期	15,116,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8	六个月定期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1245029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157870000012	活期	183,688.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0388804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0388805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412900001510666	活期	22,692,905.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00007727	三个月定期	20,15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00007728	三个月定期	30,232,500.00
合计			345,062,343.18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51,790.00 元收购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银科技”）66.19% 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 35,517,680.00 元超募资金对慧银科技进行增资。2011 年 11 月，慧银科技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了慧银科技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与专户银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慧银科技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31,817,573.15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存入方式	存款余额（元）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0990020102000000598	活期	6,817,573.15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0990020102000000630	六个月定期	25,000,000.00
合 计			31,817,573.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7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纸币清分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18.00	12,318.00	2,124.65	2,124.65	17.2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132.59	132.59	4.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18.00	15,418.00	2,257.24	2,257.2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4,126.95	4,126.95	4,126.95	4,126.95	100%	2011 年 09 月 07 日	-411.1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26.95	7,126.95	7,126.95	7,126.95	-	-		-	-
合计	-	22,544.95	22,544.95	9,384.19	9,384.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5.18 万元收购辽宁三优（后更名为慧银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科技) 66.19%股权后,使用超募资金 3,551.77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慧银科技的新业务拓展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慧银科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3.36 万元,净利润: -411.10 万元,未达到报告期盈利预测指标。主要原因是对慧银科技的股权收购和增资于 2011 年 9 月完成,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至报告期末项目投入较少。报告期内,慧银科技产生的经济收益主要来源于 ATM 运营服务业务,新产品开发项目处于研发、样机阶段,还未实施产业化,因此未能产生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60.81 万元,报告期内超募资金用途如下: 1.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钞检国际有限公司、安斯泰克有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欧支付系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超募资金 575.18 万元收购上述四个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66.19%股权,并于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 3,551.77 万元超募资金对辽宁三优进行增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4,126.95 万元,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全部完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三优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辽宁慧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慧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70.01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0.42%,专户余额为 3,181.76 万元。 2. 201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完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21,133.8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不适用

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合理使用超募资金，预计通投资设立分子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全面推进用于现金流通领域的智能化终端设备、现金流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同时，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